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292,000,000 元大幅減少，預期本集團全年將會錄得輕微擁有人應佔溢利或接近持平。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局認為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1.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沒有類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出售物業之非經常性收益約港幣 265,000,000 元的項目；及
2.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 2,319,000,000 元大幅減少約 13%，歸因於在本集團所經營的多個核心市場，消費意欲持續疲弱，以及市場競爭激烈。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核實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報告，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根據現存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該綜合管理賬目仍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及審核）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博士、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